**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實施要點**

107年6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

 「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

貳、目的：

一、訂定本校實習教師進行教育實習之各項配合措施，協助實習教師專業能力之成長。

二、建立本校實習輔導教師遴選原則，以順利推展教育實習各項工作。

三、提供實習教師實際教學經驗，以提高教學專業知能。

四、規劃實習教師參與本校各項實習活動，提供良好教育實習環境。

參、組織與職掌

一、實習教師輔導工作小組

(一)組織：

行政輔導老師

總幹事：教學組長

召集人：教務主任

督導：校長

教學輔導老師

導師輔導老師

(二)職掌：

1.督導：督導實習教師輔導工作事宜。

2.召集人：綜理主持實習教師輔導工作。

3.總幹事：秉承督導、召集人之命負責推動實習教師輔導工作。

4.組員：

（1）協助實習教師教學實習及行政實習工作。

（2）進行教學實習及行政實習評量工作。

（3）指導實習教師撰寫實習心得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

（4）執行實習教師平時評量及勤惰情形之考核工作。

肆、實習期間：

 每年8月至翌年1月或2月至7月，為起訖期間；其日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伍、實習方式：

一、實習教師之教育實習事項，包括教學實習、導師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等4項。

(一) 教學實習：熟悉課程綱要、各領域教學活動設計及教學技巧、課程計劃安排、IEP撰寫、教材教法、教學評量、教具製作。

(二) 導師實習：導師責任、班級經營、學生輔導、秩序安全維護、整潔活動安排、班級活動安排、偶發事件處理、親師合作。

(三) 行政實習：瞭解各處室行政業務之權責分工、法令規章、各項校務計畫實施工作流程、見習各處室行政工作、協助辦理處室行政工作、瞭解行政協調及溝通。

(四) 研習活動：參與本校、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教師研習機構辦理之相關研習活動，並定期返回師資培育機構參加研習或座談。凡公假參與之研習，回校後必須提交研習心得報告給輔導組彙整。

二、教育實習以教學實習及導師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三、教學實習不得超過實習輔導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2分之1，含班會最多9節課，由實習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訂定。

四、導師實習部分，安排於學期中教學實習與行政實習時間實施，當日實習教師應全程參與早自習、用餐、午休、放學等學生活動。

五、行政實習以1位主任及1位組長輔導1位實習教師之方式進行。

六、除平時個別輔導外，本校得視實際需要對實習教師實施團體輔導。

七、除教學實習時間外，應全程參與本校之各項教育活動。

八、實習教師於教育實習期間所撰寫之實習心得報告、專題研究報告、教學活動設計等相關報告均需提交副本由教學組彙整。

九、實習教師除了請假外，一律按照學校作息時間表正常上班，不得隨意離校或不到校上班。

十、實習教師不得從事下列事項：單獨擔任導護老師、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代理導師職務、兼任與實習無關之工作。

陸、實習進度與評量：

一、各項實習應採逐次漸進、由淺入深、由簡入繁的原則，並由實習教師於實習開始後，與師資培育機構之實習指導教師及本校之實習輔導教師共同研商訂定實習計畫，其內容應包括實習重點及目標、主要實習活動及實習方式、預定進度及完成時限，並應於本校開學後一個月內，送交師資培育機構及本校教學組建檔列管，以做為實習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二、教學實習：

（一）第一~二個月見習任教科目。

（二）第三個月起擔任實習輔導教師之2分之1任教時數為上限。

（三）實習輔導教師得彈性安排實習教師於見習、試教外進行課程討論、批改作業及批改試卷時間。

三、導師實習：

（一）開學第一個月起見習導師班務。

（二）第三個月起擔任部分班務及批改部分聯絡簿。

四、行政實習：

（一）寒、暑假期間以行政實習為主，應把握漸進及廣泛學習的原則。

（二）學期中每週安排無教學實習之時段實施行政實習，由實習教師與行政實習單位議定時段。

（三）各處室及行政實習單位若有重要活動實習教師應配合參與。

五、研習活動：

（一）輔導參加本校主辦各項研習活動。

（二）輔導參加各師資培育機構所主辦各項研習活動。

六、評量：本校與簽約師資培育機構共同負責實習教師之教學演示評量、檔案評量及整體表現評量三種成績。

(一)教學演示評量：試教歷程（包括試教前會談、試教、試教後討論），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校內相同領域教師進行評量，實習學生後續修正調整自身教學表現，其結果納入期末綜合評定實習學生成績的依據之一。

(二)檔案評量：實習輔導教師之教育實習檔案成績評量，由各負責教育實習項目教師完成所負責之部分，再與實習指導教師討論評量實習學生表現，綜合評定實習學生成績等第。

(三)整體表現評量：統整評估實習學生全時教育實習歷程的表現，包括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熱忱務實投入教職工作等，整體表現評量表內容是根據教育實習表現指標而來，並與所有實習輔導教師討論評定結果。

七、實習教師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得給予獎狀以資鼓勵。

八、請假規定及實習成績標準：

(一)事假：3個上班日。

(二)病假：7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三)婚假：10個上班日。

(四)產假：參考教師請假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五)喪假：參考教師請假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六)實習教師全勤者，其綜合表現評量成績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20**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核予「待改進」，請假日數超過**40**個上班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

柒、實習教師輔導小組

一、首席輔導教師：校長為首席輔導教師。

二、行政輔導教師：由學校各處室主任或組長為行政輔導教師。

三、教學、導師輔導教師：由有能力、意願、服務成績優良之教師擔任，其產生方式由教務處安排之。

捌、實習輔導教師遴選原則

一、依據辦法需具有教學3年以上經驗者。

二、每位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1位實習教師之教學實習、導師實習為原則，惟實習輔導教師得視需要委同其他教師協同輔導實習教師之教學實習。

玖、實習輔導教師之職掌

一、擬定教學實習之領域及進度。

二、擬定導師實習之內容及進度。

三、實習教師實習成績之評量。

拾、實習輔導教師之義務

一、參加師資培育機構之實習輔導委員會議，參與規劃實習教師輔導計畫。

二、與師資培育機構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實習教師之輔導計畫。

三、輔導並評閱實習教師之實習計畫、工作記錄表、實習心得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等。

四、輔導實習教師參與校內各項教育活動及研習活動。

五、協助實習教師進行教學實習、導師實習之各項事務。

六、實習教師服裝儀容之要求。

七、教學實習、導師實習期間實習教師出缺勤之考評。

拾壹、實習輔導教師之權利

一、優先享有師資培育機構所提供之各項優惠措施（如使用圖書館、借閱書籍、借用教學媒體、在職進修活動、優惠使用開放之各項設施、停車證等）。

二、擔任實習輔導教師工作滿1學期，輔導成效考評優良，陳報敘獎以資鼓勵。

拾貳、行政實習安排原則

一、以本校行政業務需要優先安排實習教師之行政實習。

二、教務處統一分配實習教師至各處室，再由處室主任安排行政實習工作。

拾參、行政實習單位之義務

一、輔導實習教師參與校內各項教育活動及研習活動。

二、實習教師行政實習成績之評量。

三、行政實習期間實習教師出缺勤之考評。

拾肆、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拾伍、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